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  
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1) 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i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為「**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並於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公佈；及(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並於證監會網站及《南華早報》及《成報》上公佈的公佈(「**二月十六日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更改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模式

誠如二月十六日公佈所宣佈，由於香港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施加的最新防控－有關預定處所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新加坡／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續會結束或休會後)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協議安排股東(如為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可選擇(i)於300 Beach Road #35-05, The Concourse, 新加坡 199555(「**主要會議地點**」)現場參加相關會議；或(ii)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C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CM)(適用於法院會議續會)及[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S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SGM)(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各情況下，「**網上平台**」)進行線上訪問。法院會議續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網上平台將允許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透過互聯網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分別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參加法院會議續會的協議安排股東及使用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在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書面問題及意見。電話撥號安排亦將落實，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可以通過電話提交他們

的問題及意見。電話撥號安排的細節將在相關會議上公佈。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的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得透過網上平台行使其投票權，而須使用主要會議地點提供的實體投票紙張進行投票。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指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有關虛擬出席及網上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與本公佈下文「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一節。

### **透過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協議安排股東(如為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可親身(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代表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下文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

由於主要會議地點位於新加坡，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考慮到這一點，並提醒彼等可委任各會議主席(將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適用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新加坡／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續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由於更改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如下：

協議安排股東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並提供其受委代表的  
電子郵件地址的最後時限，以便有關受委代表能夠通過  
線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續會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新加坡／香港時間)

股東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並提供其受委代表的  
電子郵件地址的最後時限，以便有關受委代表能夠通過  
線上平台出席股東卷別大會續會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新加坡／香港時間)  
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或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  
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

已正式遞交有效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的協議安排股東(如為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毋須重新遞交新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意欲更改其受委代表及／或其投票指示。然而，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上文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尚未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但現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按照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經正式簽署及填妥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副本，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續會主席，而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上文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已正式遞交有效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但現欲更改其受委代表及／或其投票指示，應按上述相同方式填妥、簽署及交回新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副本可從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Unlisted-public-companies/Hong-Fok-Land--Proxy-for-Court-Meeting-CN.pdf>) 下載及列印。

任何股東如尚未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但現欲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已正式簽署及填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使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股東**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上文所載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

任何股東如已正式遞交有效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欲更改其受委代表及／或其投票指示，應按上述同樣方式填寫、簽署及交回新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上文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上文所載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更多副本可從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Unlisted-public-companies/Hong-Fok-Land--Proxy-for-SGM-CN.pdf>) 下載及列印。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如為法院會議續會)或股東(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仍可親身(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緊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後，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的預期時間表的其餘部分將不再有效。

以下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所指除外及對百慕達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除外，該等日期為百慕達相關日期。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

協議安排股東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並提供其受委代表的 電子郵件地址的最後時限，以便有關受委代表能夠通過 線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續會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並提供其受委代表的  
電子郵件地址的最後時限，以便有關受委代表能夠通過  
線上平台出席股東卷別大會續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1).....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或  
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1).....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續會(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續會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

大會續會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

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附註3).....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刊發(i)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

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

及(ii)預期生效日期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

寄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經修訂)或前後作出的法令，倘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上文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有關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依法撤銷。
2.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於上述時間及日期舉行。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可選擇(i)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或(ii)透過網上平台參加相關會議。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4. 該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一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5.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款項支票，將按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相關詞彙定議見收購守則)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6.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新加坡／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變動外，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通告、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參加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將可觀看直播、投票及提交書面問題及意見。電話撥號安排亦將落實，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可以通過電話提交他們的問題及／或意見。電話撥號安排的細節將在相關會議上公佈。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及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視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實時跟進法院會議續會議程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議程(視情況而定)的能力。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各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各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收到一套獨有的登入憑證資料，該登入憑證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利用郵寄寄發至股東的註冊地址的股東之通知信函之內。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各股東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會議結束止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續會上的投票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

網上平台將於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時間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及／或任何股東如對透過網上平台虛擬出席或虛擬參與(包括投票)有任何疑問，務請注意，彼等可選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相關會議，以代表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並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載於「透過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適用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供其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股東的登入憑證」一節。由於主要會議地點位於新加坡，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須考慮到這一點，並提醒彼等可委任各會議主席(將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新加坡目前的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本公司可能將出席實體會議的人數限制為50人，董事應根據新加坡衛生部不時生效的諮詢意見，確定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人數。謹請注意，考慮到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不時發佈的任何法規、指令、措施或指南，出席實體會議的此一限制可能會有所改變。親身出席的與會者應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如果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因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的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主要會議地點，彼等仍有權通過網上平台出席相關會議並投票，並將被敦促這樣做。如果進入網上平台有實際困難，該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能夠通過向主要會議地點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單張來投票。

## 股東的登入憑證

有關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憑證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利用郵寄發至股東的註冊地址的股東之通知信函之內。

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收到一個獨有的登入憑證。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透過網上平台以其獨有的登入方式登入後，將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股東如已委任及／或欲委任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則必須遵照本公司致股東通知函件所載的安排，並聯絡中央證券以提供該等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向各該等受委代表發送獨有的登入憑證。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

## 有關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安排及股東的登入憑證的問題

如有疑問，可親身、透過電話或線上表格與中央證券聯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眾假除外)

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公眾假除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b>Hong Fok Corporation</b>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Barragan Trading Corp</b> 唯一董事 <b>Kuo Pao Chih, Keith</b>	承唯一董事之命 <b>Dekker Assets Limited</b> 唯一董事 <b>Lee Keng Seng</b>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鍾惠卿、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Chong Weng Hoe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